

项目编号：N5134332023000110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冕宁）

采购人：冕宁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航瑞众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航瑞众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冕宁县就业服务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332023000110
2.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3. 采购人：冕宁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航瑞众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预算资金为：55.2 万元；最高限价为：52.2 万元（包 1：18.53 万元；包 2：18.53 万元；包 3：15.14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3〕25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发 2023 年培训任务和公布培训评价机构的的通知》（凉人社函〔2023〕70 号）等文件要求，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现结合冕宁县实际情况和培训需求制定本项目采购方案。

本项目为冕宁县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计划完成 300 人的培训，本项目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固定价采购。拟培训工种：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美容师。本项目共分 3 个包，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表

序号	包号	培训工种	拟培训人数	培训补贴标准（单价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备注
					（万元）	
1	包 1	中式烹调师	100	培训补贴：初级 1853 元/人	18.53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	包 2	中式面点师	100	培训补贴：初级 1853 元/人	18.53	
3	包 3	美容师	100	培训补贴：初级 1514 元/人	15.14	
合计			300		52.2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若供应商为企业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办学范围须有所投包相关培训专业）；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明材料，（办学范围须有所投

包相关培训专业)；

7.2 供应商须具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具有相应职能职责的主管部门认定且年度审验合格的证明材料。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3.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0日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在线免费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18日9: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8月18日9: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磋商地点：西昌市长宁路2号西昌金信村镇银行小庙支行2楼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冕宁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通讯地址：冕宁县政务中心

联系人：包女士

联系电话：0834-672273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航瑞众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长宁路2号西昌金信村镇银行小庙支行2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252020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5.2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为：52.2 万元（包 1：18.53 万元；包 2：18.53 万元；包 3：15.14 万元）。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项目，固定单价为培训补贴标准。与培训补贴标准有偏离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分相同情况下优先采用中小企业。</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2520201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2520201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4-2520201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航瑞众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834-2520201 地 址：西昌市长宁路2号西昌金信村镇银行小庙支行2楼。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冕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4-672155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为预算金额的1.5%；由成交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计入磋商报价，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20	所属行业	<p>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冕宁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航瑞众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为响应《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号》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注：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有电子文档）。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9”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

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按照凉人社发〔2023〕2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合同的服务期限完成任务的，视为违约。

36. 资金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建议在10%-20%区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若供应商为企业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办学范围须有所投包相关培训专业）；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明材料，（办学范围须有所投包相关培训专业）；

7.2 供应商须具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具有相应职能职责的主管部门认定且年度审验合格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3.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关于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1.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年度好的商业信誉。4.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或营业执照；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供应商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纳税（如为零申报的须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免税备案通知书）、供应商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鲜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 若供应商为企业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办学范围须有所投包相关培训专业）；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明材料，（办学范围须有所投包相关培训专业）；（提供办学许可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办学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8.2 供应商须具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具有相应职能职责的主管部门认定且年度审验合格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9.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磋商文件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4. 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3〕25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发2023年培训任务和公布培训评价机构的的通知》（凉人社函[2023]70号）等文件要求，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现结合冕宁县实际情况和培训需求制定本项目采购方案。

本项目为冕宁县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次），计划完成300人的培训，本项目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固定价采购。拟培训工种：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美容师。本项目共分3个包，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表

序号	包号	培训工种	拟培训人数	培训补贴标准（单价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备注
					（万元）	
1	包1	中式烹调师	100	培训补贴：初级1853元/人	18.53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	包2	中式面点师	100	培训补贴：初级1853元/人	18.53	
3	包3	美容师	100	培训补贴：初级1514元/人	15.14	
合计			300		52.2	

二、采购项目详细要求

1. 培训对象

劳动年龄内有培训意愿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5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非毕业年度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自主搬迁户中的劳动力（迁入地）、

退役军人等。

2. 培训要求

需具备与拟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师资力量，配备专职校长及专兼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技能培训每班培训人数不超过 50 人。

3. 培训课时要求

培训按照相应职业（工种）的国家初级职业标准执行初级及以上培训时间 A 类、B 类、C 类均不低于 160 个课时；专项职业能力培训 A、B、C 类均不低于 80 个课时。

职业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实际操作技能训练时间不得少于总学时的 60%。同时开展学员引导性培训，将《凉山州农民工通识读本》纳入培训课程，加强对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安全生产、疫情防控、进城务工、禁毒防艾、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移风易俗、公共卫生、劳动维权、社会保险、普通话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机构对有就业意愿的学员应积极组织推荐就业，并做好就业推荐的跟踪服务记录。

4. 执行的相关文件

培训对象、内容、台账、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3〕25 号）的文件要求执行。

5. 培训管理与监督

5.1 严格执行开班申报制

按照我县的培训计划，有序安排开班个数，培训机构开展多个班次培训时，必须保证每个班具备独立完整的教师队伍和单独的场地，确保培训质量。培训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团队，每个培训班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培训机构在整个培训过

程中受采购人的管理。每次开班前 3 日，培训机构向县就业局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经县就业局审核批准后，可按计划开班培训。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按教学计划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授课教师和课程安排，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如变更授课教师，应附变更后教师的资质，资质材料可为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变更后的教师资质不能低于变更前的资质），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培训单位如擅自更改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培训，视情况对培训机构后期培训工作重新审定。（注：任课教师必须为凉山州职业技能培训师智库中的老师，未入库的人员不得参与培训，否则不予开班。）

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 3 日内将参训人员的基础信息录入四川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3.0。逾期没有完成实名制录入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冕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

5.2 严格执行学员考勤制

培训期间严格考勤制度，按要求加强对学员的管理，建立考勤制度，实名签到制度，严禁代签、补签等；请假学员必须以书面方式报培训机构审批备查，并做好资料存档，学员累计缺课达到总课时 25%以上的，视为培训不合格，不得参加考试考核。要将培训花名册、考勤表放至培训现场备查。学员上课时，要携带身份证以便检查时核实身份。

5.3 严格确保学员安全

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与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

5.4 加强过程监管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就业局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取消其以后三年内作为冕宁县人社系统培训类项目采购培训机构申报资格，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后续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培训结束后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考勤记录,以确保培训过程的真实性。

2、每班次在培训鉴定、考核完成最终取得证书（或证件）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证书信息录入培训系统。培训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将参加鉴定或考核的学员人数报采购人备案。

3、取得证书后十日内将培训资料按要求统一装订（装订顺序及表样见附件），并将培训资料原件交采购人，供应商留存资料副本。培训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管理期限为5年。

4、对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类取证人员，经省、市人社有关部门的相关信息系统核实，杜绝重复享受政府补贴现象发生。

5、供应商需承诺在培训结束后，根据采购人要求追踪统计所培训人员不少于6个月的就业、创业情况，及时反馈于采购人。

四、商务要求：

1、**培训时间：**2023年11月30日完成所有工作。

2、**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

因素。最终结算金额严格按照凉人社发〔2023〕25号文件精神执行。本次价格包含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3.2 本项目最高限价：52.2 万元（包 1：18.53 万元；包 2：18.53 万元；包 3：15.14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各包最终结算金额少于上述各包最高限价的按实际结算，各包最终结算金额计算总价高于上述各包最高限价的，以上述各包最高限价结算，供应商报价需符合最高限价要求，按单价最高限价进行报价，低于或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资金结算

培训资金严格按照凉人社发〔2023〕25号文件精神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各包最终结算金额少于上述各包控制总价的按实际结算，各包最终结算金额计算总价高于上述各包最高限价的，以上述各包最高限价结算。

5.履约验收

按照凉人社发〔2023〕2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合同的服务期限完成任务的，视为违约。

6.其他要求

按照凉人社函〔2023〕70号文件要求，在《2023年州级（备案）培训机构及工种目录》公布的机构才可参与本年度我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有新增的培训机构，须持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许可或备案的批复，方可参加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招标。（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可以优化调整。

2. 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可以优化调整。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可以优化调整，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二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首次报价。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注：所有资格响应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务：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说明：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注：在有效期内)；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注：在有效期内)；

以上三款要求：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具有以上三点效力。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磋商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按磋商文件要求，未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七、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了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15%。

十、所提供产品涉及国家规定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均符合相关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一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名字）（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二（因单位性质，无法定代表人的，采用该格式）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单位名称）及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名字）无行贿犯罪记录。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承诺如下：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若无则填写 0 或/);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若无则填写 0 或/).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七、不是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_____（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要求将成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U 盘 1 份。
- 4、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天。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 7、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团体组织（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资质及效力。

2、空白项用“/”填写。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并作明确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商务应答表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意：1.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五章中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并作明确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七、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培训工种	拟培训人数	单价报价（元/人）	总价报价（元）
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项目，固定单价为培训补贴标准。与培训补贴标准有偏离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知识产权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作如下说明：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第三方知识成果，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见本说明附件。我方承诺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将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涉及知识成果（产权）。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知识产权说明，并在相应中打“√”；

八、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公司的诚信情况说明如下：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次(若无则填写 0 或/);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次(若无则填写 0 或/)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

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

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由于本项目为纯粹的服务项目，故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政策措施。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

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包 1 至包 3 均适用）：

序号	评分要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教学管理机构 and 制度 8%	8分	<p>教学管理机构和制度:①办学章程; ②教学管理制度; ③教师管理制度; ④学员管理制度; ⑤财务管理制度; ⑥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⑦安全管理制度; ⑧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完善, 表述准确清晰, 各分项内容健全, 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8 分, 每有 1 项缺项、漏项的扣 1 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注: 不足是指相关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国家或行业、政策有关规定或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相关内容描述不全面/完善或前后表述矛盾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p>	技术评审因素
2	履约能力 34%	34分	<p>1、供应商提供自身的办公和教学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含 300 平方米) 得 1 分, 301 平方米到 499 平方米得 2 分, 500 平方米 (含 500 平方米) 及以上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2、按规定配备专职校长, 校长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学历证明、专业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在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鲜)</p> <p>3、供应商开展技能培训, 对所投包专业配备专职理论教师 (理论教师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专业教学 3 年以上经验) 和实操指导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专业教学 3 年以上经验); 提供专职理论教师和实操指导教师各 2 名得 8 分; 每增加 1 名加 2 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学历证明、专业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在职证明、从业经验的相关说明并加盖鲜章)</p> <p>4、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备注: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成交后, 订合同前由采购人进行现</p>	技术评审因素

			场实地检查，如有虚假取消其成交资格。	
3	培训方案 30%	3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约目标分析（项目背景、预期目标、重难点）； 2、培训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 3、培训保障方案； 4、培训内容； 5、培训质量评估； <p>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完善，表述准确清晰，各分项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30 分，每有 1 项缺项、漏项的扣 6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不足是指相关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国家或行业、政策有关规定或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相关内容描述不全面/完善或前后表述矛盾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p>	技术评审因素
4	应急预案 14%	1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与处理； 2、消防安全与疏散； 3、传染病防治处理； 4、学员冲突事件处理； 5、学员交通安全应对； 6、突发事件处置； 7、应急机制小组配备； <p>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完善，表述准确清晰，各分项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14 分，每有 1 项缺项、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不足是指相关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国家或行业、政策有关规定或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相关内容描述不全面/完善或前后表述矛盾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p>	技术评审因素

5	就业服务方案 12%	1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提供就业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畅通的就业渠道,②后期就业跟踪服务)方案完善,表述准确清晰,各分项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12分,每有1项缺项、漏项的扣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不足是指相关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国家或行业、政策有关规定或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相关内容描述不全面/完善或前后表述矛盾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p>	技术评审因素
6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2%	2分	<p>供应商注册地址为少数民族地区得2分。</p> <p>注: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p>	技术评审因素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技术类评分因素、共同评分因素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注:1)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2)作为评审资料的,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4)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

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项目实施要求

1、XXXX；

2、XXXX；

3、XXXX。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投标人在项目服务范围内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主要包含各项管理费、人员经费（工资、社保、福利、津贴、加班费等）、活动费、培训费、网络费、银行费用、利润、风险金、税

金等费用。费用不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物（门窗、空调、照明、给排水、电梯等）维护维修费、安保、绿化、办公场地租凭等费用。

2、本项目费用按年分二期支付

(1) 付款方式： 。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项目总经费的××××，共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提交成果后，若达不到上级部门验收标准及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修复，验收合格后，负责 3 个月的缺陷修复补正。无问题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相关工作经费，因资金不到位导致活动开展受到影响及其他责任由甲方负责。
- 4、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未按时启动方案约定的工作任务，乙方应按照该阶段运行款每日万分之一交纳违约金。甲方可收回所支付的未执行的工作经费，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 5、如因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违约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经甲方按照“服务具体量化指标”年度考核任务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须退还场地以及物资清单上的相关物品，遗失、损坏的须折价赔偿（物品正常损耗与不可抗力除外），退还甲方未完成的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经费。
- 4、乙方以自身名义对外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处置，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结果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诉讼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